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职成〔2004〕21号

关于同意筹办“泉州海事学校”的批复

泉州集大船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闽泉集[2004]第02号“关于申请创建泉州海事学校的报告”收悉，根据省教育厅闽教[2001]职成76号《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》及闽教[2001]发214号《福建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在集美大学航海职业学院泉州教学部的基础上创办“泉州海事学校”，筹办期为二年，校址设在原泉州闽东南地质大队内（丰泽区仕公岭），学校代码为8321。该校属于社会力量办学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，学校教育教学的业务工作接受泉州市海事局、泉州市教育局的指导和管理，可以举办高中阶段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，自本文发出之学校可以独立招生。

希望你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有关规定办学，加强学校的建设和管理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努力提高教育

教学质量，办出特色，办出水平，为泉州市航海事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育 筹办 中职学校 批复

抄送：省教育厅 泉州市海事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年10月25日印发